

## 歐洲：英國發布最終版永續與氣候相關揭露標準

2026年2月25日，英國商業暨貿易部（Department for Business and Trade, DBT）正式發布最終版《英國永續報導標準》（UK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, UK SRS），並同步公開2025年6月針對徵求意見稿所蒐集之回饋意見。

本次發布之UK SRS包括兩項核心標準：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一般要求》（UK SRS S1）及《氣候相關揭露》（UK SRS S2），目前該等標準於英國採「自願揭露」方式開放企業使用。

### 最終標準內容與主要調整

DBT所制定之UK SRS S1與S2，係以「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」（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, ISSB）發布之IFRS S1與S2為基礎，並依英國實務環境進行部分調整與優化。主要修正方向包括：調整過渡期間豁免之適用範圍、修訂部分參考文獻，以及刪除「生效日期」條款，使企業可於未來強制規範上路前，即可自願採用。

DBT指出，本次諮詢計收到209份回饋意見，顯示市場對該標準具高度關注。相較於2023年7月ISSB原始標準及先前UK SRS草案，其與最終版本之主要差異如下：

- 產業指引之適用彈性提高：  
原先對SASB標準（UK SRS S1）及IFRS S2產業指引（UK SRS S2）之引用為強制性規範（「應」），最終改為選擇性適用（「得」）。
- 取消生效日期並調整過渡條款：  
UK SRS未設明確生效日，未來將由立法或監理機關另行規範。因此，氣候相關豁免（E3）及範疇三排放豁免（C4）不設時限；另原允許延後揭露永續資訊之豁免（IFRS S1 E4）則予以刪除。
- 遵循聲明之規範調整：  
僅適用氣候豁免（E3）之企業，不得聲明符合UK SRS S1；惟若企業依規定揭露所使用之豁免（如S1之E3或C3、或S2之C4），仍得聲明符合UK SRS S2。
- 強調與英國法規之銜接：  
兩項標準均明確要求企業遵循《2006年公司法》及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（FCA）等相關監理規範。

- UK SRS S2 新增規定：  
包括增列融資排放揭露要求（B59A 段），並納入 ISSB 於 2025 年 12 月之修正內容，例如取消全球產業分類標準（GICS）之強制適用，以及排除範疇三第 15 類（投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）適用。

#### **英國永續報導標準可能擴大適用範圍**

關於 UK SRS 是否適用於英國上市公司，FCA 已啟動相關諮詢程序。目前尚未規畫將該標準適用於僅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、但未於英國上市之企業。此外，英國政府亦表示，未來適用範圍可能擴及非上市公司。英國政府正推動「企業報導現代化計畫」（Modernising Corporate Reporting programme），並研議就非上市公司是否應依 UK SRS 進行揭露展開進一步諮詢。

（資料來源：英國發布最終版永續與氣候相關揭露標準，2026 年 3 月 2 日，  
<https://www.globalelr.com/2026/03/uk-government-publishes-final-sustainability-and-climate-related-reporting-standards/>）